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6499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b41cd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979YF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REE8P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515	BH021351	陈新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报告全部内容	BH021351	陈新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8P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副本)
(1-1)



仅限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精品包装盒项目环评使用

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方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2号2号楼19层1906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新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仅限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2014年05月14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6
 证书编号: HP00015865



年产800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环评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65
 No. _____

表单验证号码bb936086c18142c1be92310d78bdc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姓名	陈新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578.91	2004.24	0.00	129	2004.24	36583.1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8-13	参保缴费	2014-12	参保缴费	2010-08-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22 19:42:26			打印时间: 2024-07-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773-04-01-156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丽雅	联系方式	19838118820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 2 期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46 分 17.483 秒，纬度：35 度 02 分 42.9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406-410773-04-01-15637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0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6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0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实，《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5〕516号），由于产业集聚区不断发展，现阶段现有规划环评已不再适用，故本次评价不再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部，西起天山路、东至泰山路、北到辽河路（原松花江路）、南抵滨湖大道（原淮河路）与卫河路，总规划面积 18.2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属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园区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相符
产业规划	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限制入驻以下电子信息类：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入驻产业。	相符
功能分区	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中区、居住商业区、研发办公区。工业区主要位于集聚区的东北部，居住商业位于西南部，研发办公区位于集聚区的中部。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区内。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近期在太行山大道—赣江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5 万吨的水厂（即在建的丽华水厂），水源为地下水和黄河水；远期规划在红旗渠路（原红河路）—华山北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22 万吨的水厂，水源为黄河水；中水厂在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附近，日供水能力为 7.86 万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相符
	排水规划：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 万吨/天，二期全厂达到 6 万吨/天）。供热工程规划：近期由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南新庄村，距离集聚区北边界约 8km）提供热源；远期：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热电厂联网供热，新乡市平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	相符

		原示范区远期规划在西部建设一座占地 35 公顷、最大供热负荷为 1380 兆瓦的热电厂来满足需要。	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燃气规划：规划在中州大道西侧滨湖大道附近有 1 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以 0.4MPa 中压系统供气，设高中压调压站。但新区及产业集聚区内燃气管道尚未完善，集聚区燃气气源规划为该门站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相符
		供热规划：采用集中供热系统，热源依托近期依托新亚集团供热，远期依托拟建设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供热厂提供。	本项目运营期无需供热。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1. 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2020 年，集聚区污水处理率 100%；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及污染地下水的各项活动；工业废水排放量限额，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相符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烟尘控制区为集聚区 18.24km ² 范围。规划控制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3. 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居住区为一类控制区；商住混合区为二类控制区；工业片区为三类控制区；国道 107 沿线、黄河路沿线为四类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06-410773-04-01-156370。			

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 产业园 2 期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 产业园 2 期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中原国印文创产业 园 2 期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总 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精品包装 盒。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精品 纸（印刷面纸）-压凸/烫金-模 切-制盒-手工组-检验-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开槽机，烫金 机，模切机，切纸机，自动天 地盖线，围框机，皮壳机，全 自动组装机，全自动酒包生产 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	本项目租赁中原国印文创产业 园 2 期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总 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精品包装 盒。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精品 纸（印刷面纸）-压凸/烫金-模 切-制盒-手工组-检验-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开槽机，烫金 机，模切机，切纸机，自动天 地盖线，围框机，皮壳机，全 自动组装机，全自动酒包生产 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	相符

3. 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调查，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规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井为东南侧约 5.15km 的 Q13-K13，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 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26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属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属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选址分析可知（详见“附图四”），本项目厂址周边10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工业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26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同时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原阳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2520003”。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3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整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相符

	<p>5. 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等各级保护区及禁止建设区内。</p>	<p>相符</p>
<p>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p>	<p>相符</p>	
<p>7. 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p>	<p>不涉及</p>	<p>相符</p>	
<p>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p>	<p>相符</p>	
<p>9.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p>	<p>相符</p>	

	<p>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p>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新增燃煤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p>	
	<p>10. 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p>	<p>相符</p>
	<p>1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p>	<p>不涉及</p>	<p>相符</p>
	<p>12. 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p>2. 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p>	<p>不涉及</p>	<p>相符</p>
	<p>3. 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p>	<p>不涉及</p>	<p>相符</p>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不涉及	相符
		5.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相符
		7.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不涉及	相符
		8.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根据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不涉及	相符
		2. 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相符

	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锅炉。2023年底，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2.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相符
	3. 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4.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相符
	5.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20.838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16%.....。	不涉及	相符
	6.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不涉及	相符
	7.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相符
	8. 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	不涉及	相符
	9. 到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20%。	不涉及	相符
	10. 到2025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2.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4. 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p> <p>3、本项目不涉及产臭原辅料使用，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p>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及农业生产安全。</p> <p>3.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p>1.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不涉及	相符

5.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 49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和脱硝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的 VOCs 治理工艺，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胶，原辅材料选用上属于源头替代。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及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废气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成熟，能够实现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相符

6.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使用。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本次扩建完成后将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7.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应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无组织管控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粘剂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不涉及调胶过程。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场所。废胶桶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	满足 A 级

治污设施	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辅材料使用。本项目所用水性白胶、果冻胶、热熔胶等均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企业指标要求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 NMHC 可达标排放。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使用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注：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确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包装印刷 A 级基本要求。</p> <p>8.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园区内 A-14 栋南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中。园区内：本项目东北侧为园区内部主干道；西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河南熠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河南天之彩装印务有限公司；东南侧</p>			

隔园区内部道路为闲置空厂房。园区外：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东南侧紧邻嵩山大道，隔路为空地；西北侧紧邻昆仑山路，隔路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一期；西南侧隔路为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575m 处的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存在制约因素。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新乡平原新区城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油墨使用，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类项目。根据前文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集聚区规划环评等要求，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工业项目入园要求。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为适应区域印刷包装制品的市场需求，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二期 A-14 栋南厂房一层、二层、三层进行建设，主要产品为包装用精品盒，具体包括天地盖盒、书型盒、异型盒、手提礼盒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包装用精品盒 800 万套。</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用精品盒，生产过程涉及胶粘剂使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38.纸制品制造”，其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粘胶工艺，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划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园区内 A-14 栋南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中。园区内：本项目东北侧为园区内部主干道；西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河南熠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河南天之彩装印务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闲置空厂房。园区外：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东南侧紧邻嵩山大道，隔路为空地；西北侧紧邻昆仑山路隔路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一期；西南侧隔路为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575m 处的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p>
------	---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14 栋南厂房一层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包括成品区、开槽区等
	A-14 栋南厂房二层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包括皮壳区、组装区等
	A-14 栋南厂房三层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包括皮壳区、组装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裱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约 21 米高)排放(DA00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用精品盒，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1	包装用精品盒	按客户需求定制	800 万套/年

注：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装用精品盒，具体包括天地盖盒、书型盒、异型盒、手提礼盒等。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面纸	33.9 万张/a	外购成品	
	灰板	28.2 万张/a	外购成品	
	珍珠棉内托	11 万个/a	外购成品	
	EVA 内托	13 万个/a	外购成品	
	胶粘	水性白胶	8t/a	外购成品，10kg/桶
		果冻胶	2t/a	外购成品

	剂	热熔胶	2t/a	外购成品
	电化铝（铝箔）		48 卷/a	外购成品
	五金件		11.5 万套/a	外购成品
	磁铁		83 万个/a	外购成品
资源能源	水		1650m ³ /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电		20 万 kw · h/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胶粘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水性白胶	即水基白乳胶，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性较高、不含有机溶剂。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28-32%、丙烯酸酯聚合物 36-37%，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19-20%、聚乙烯醇 2-3%、增粘松香乳液 5-8%。
果冻胶	即啫喱胶，也称为动物胶，外观类似果冻，在印刷包装行业称为果冻胶，主要用于礼品盒、纸盒等封面制作。果冻胶是一种新型环保的水性胶粘剂，取材天然，主要成分为工业明胶（一种动物胶），以水作为溶剂。由于果冻胶的主要成分为动物蛋白质，不含苯类、甲醛等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外观为淡黄色/琥珀色凝胶体，主要成分为明胶 25-50%、糖浆 20-40%、甘油 5-15%、消泡剂 0.01-0.05%、水 20-30%。
热熔胶	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一般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以及抗氧化剂等组成。外观为淡黄色固体，主要成分为树脂 25-40%、热塑性丁苯橡胶 15-30%、环烷油 15-30%、抗氧化剂 1-5%。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开槽机	/	4 台
2	烫金机	/	4 台
3	模切机	/	4 台
4	切纸机	/	2 台
5	全自动天地盖线	/	7 台
6	视觉定位+皮壳机	/	2 台
7	视觉定位+围框机	/	2 台

8	全自动组装机	/	2 台
9	全自动皮壳机	/	2 台
10	全自动酒包生产线	/	1 台
11	半自动过胶流水线	850 型	4 台

7. 公用工程

一、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拟计划劳动定员 1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5m³/d，1650m³/a。

三、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5.5m³/d，165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m³/d、13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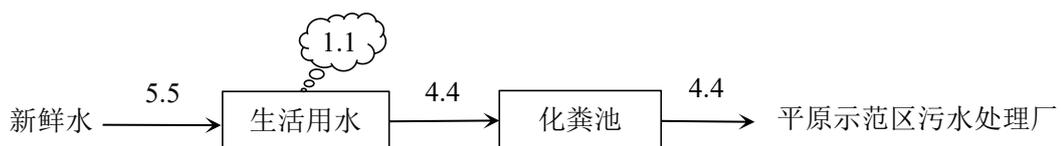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1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图示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 A-14 栋南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所用 A-14 栋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主要利用一层、二层和三层进

行建设，其中，一楼主要包括成品区、开槽区等；二楼和三楼主要包括皮壳区和组装区等。本项目各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六、附图七及附图八。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 A-11 栋南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用精品盒，具体包括天地盖盒、书型盒、异型盒、手提礼盒等，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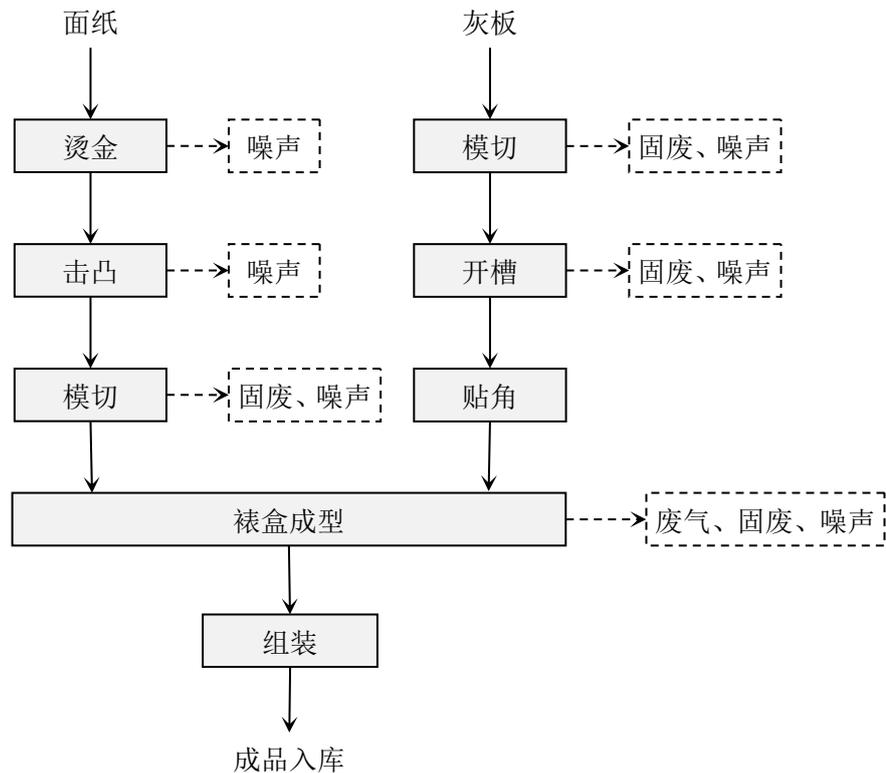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用精品盒，具体包括天地盖盒、书型盒、异型盒、手提礼盒等。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面纸（精品纸、印刷覆膜纸等）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烫金、击凸等处理后，再模切成型；随后与经模切、开槽、贴角成型的灰

板盒身进行裱盒成型；最后经组装即为成品。其中，部分天地盖盒需根据客户要求加装围框；部分书型盒需加装磁铁和贴片；部分精品盒需加装珍珠棉或 EVA 内托和装饰用五金件等。

①面纸加工

烫金：外购的面纸（精品纸、印刷覆膜纸等）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烫金处理。本项目烫金采用热烫金工艺，利用专用的金属烫印版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将烫金铝箔（电化铝）转移到承印材料的表面，热烫金时间一般为 0.4-0.7 秒，烫金压力 0.2 吨，烫金温度为 180-260℃。烫金铝箔具有耐高温的性能，且烫金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因此热烫金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击凸：即击凸或压凹，对印刷品表面整饰加工的一种特殊工艺，使用凹、凸模具以机械作用施以超过印刷品基材弹性极限的压力，在印刷品表面上进行艺术加工，用凹凸两块印版，把印刷品压印出浮雕状图像，主要是为了增强印刷品图文的立体感和艺术感染力。击凸/压凹一般与烫金同步，主要将一公一母的击凸版安装在加热的烫金机或模切机上，对纸张局部进行冲压。

模切：将烫金、击凸处理后的面纸按照盒体大小及规格采用模切机进行模切成型。模切工序会产生废纸张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②灰板加工

模切：外购的灰板纸按照盒体大小及规格采用模切机进行模切成型。模切工序会产生废纸张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开槽：对模切成型的灰板进行开槽处理，以便后续折叠成型。开槽工序会产生废纸屑、设备运行噪声。

贴角：将模切、开槽后的灰板送至全自动天地盖线前端进行贴角成型，贴角过程使用贴角胶带。

③裱盒成型

裱盒：将烫金、击凸等模切好的面纸进行辊胶处理（白乳胶或果冻胶），随后与经贴角成型后的盒身或盒盖复合（对裱）在一起即为成品。裱盒成型工序会产生裱盒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p>组装：最后将加工好的盒身与盒盖送至组装流水线，经组装后即为成品。</p> <p>其中，手提礼盒需加装提手，书型盒需加装磁铁和贴片，部分天地盖盒需根据客户要求加装围框，部分精品盒需加装内托和装饰用五金件等。</p> <p>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裱盒废气。</p> <p>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开槽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园区 A-14 栋南厂房一、二、三层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p>					
	表 3-1 2023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70μg/m ³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35μg/m ³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0mg/m ³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μg/m ³	160μg/m ³	114.4	超标	
<p>根据上表，区域 SO₂、NO₂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p> <p>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河南郑运制版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支凹版印刷电子雕刻辊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共 7 天）</p>						

项目厂址（本项目东南侧约 1.5m 处）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评价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郑运制版	非甲烷总烃	510~690 $\mu\text{g}/\text{m}^3$	200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综上，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510-690 $\mu\text{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 $\leq 2000\mu\text{g}/\text{m}^3$ ）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然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天然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10 月天然渠韩董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天然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3 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天然渠	韩董庄断面	2024 年 10 月	15.7	0.5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为主，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园区 A-14 栋南厂房一、二、三层进行建设,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裱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td> </tr> <tr> <td>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 4.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td> </tr> <tr> <td>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外排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150	180	30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一、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即 COD≤30mg/L，氨氮≤1.5mg/L。</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p> <p>COD=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1320m³/a×30mg/L×10⁻⁶=0.0396t/a；</p> <p>NH₃-N=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1320m³/a×1.5mg/L×10⁻⁶=0.00198t/a；</p> <p>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96t/a、NH₃-N 0.00198t/a。</p> <p>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为 VOCs：0.1055t/a。</p> <p>二、总量替代方案</p> <p>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96t/a、NH₃-N 0.00198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055t/a。其中 VOCs 需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则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2110t/a。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t/a 和 39.65t/a 扣除。VOCs 来自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 VOCs 提标治理形成的 4.25256 吨。</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 A-14 栋南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建设施工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裱盒组装工序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产品要求不同，裱盒工序涉及水性白胶、果冻胶、热熔胶使用，其中，果冻胶的主要成分为动物蛋白质，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水性白胶及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规定，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应≤50g/L，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应≤50g/kg。本次评价按最大限量 50g/L 和 50g/kg 挥发量计，本项目水性白胶用量为 8.0t/a（相对密度 1.02），热熔胶用量为 2.0t/a，则裱盒工序胶粘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922t/a。本次评价建议裱盒组装工序施胶处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 3 米高排放（约 21 米高）。</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主要分为活性炭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吸附时，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经吸附后的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箱吸附达到饱和，随后启动脱附-催化燃烧程序，达到饱和状态的活性炭吸附箱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至脱附状态，原用于脱附的活性炭箱开启吸附模式，交替进行。脱附状态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等，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部分热废气，经过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气流中进行脱附，其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催化燃温度一般控制在 250~300℃，辅热方式为电加热。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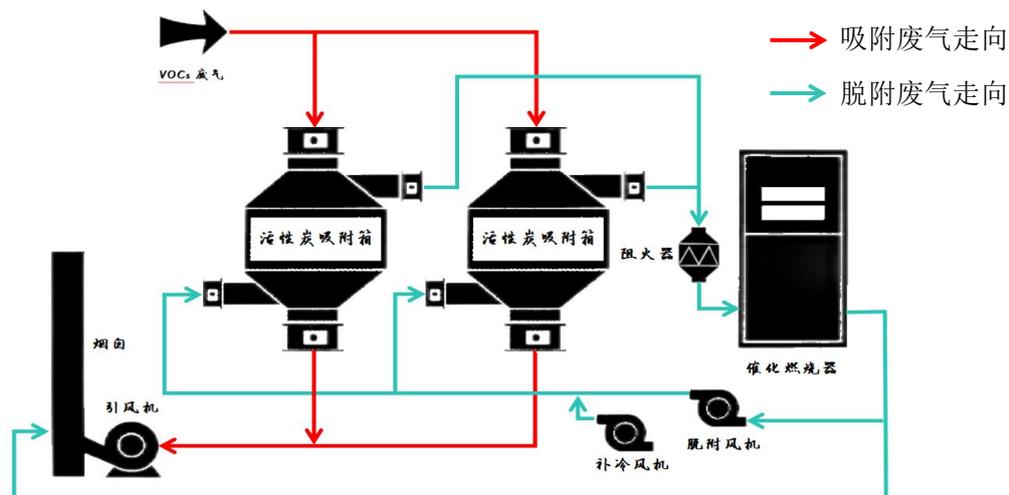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仅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后直接排放；另一种是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排放，此时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合并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设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进气总设计风量约为 20000m³/h，脱附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①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废气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裱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2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裱盒工序的操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d，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吸附阶段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取 90%，设计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裱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443t/a、0.0185kg/h、0.92mg/m³。

②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裱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22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脱附量为 0.3987t/a。本项目设计活性炭每 30 天进行一次“脱附-催化燃烧”，每次“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为 8h，本项目年

工作 300d，故“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为 80h/a。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相关规定“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取 97%，脱附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0t/a、0.1495kg/h。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一并排放，此时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合并计算。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活性炭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5kg/h，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495kg/h，则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整体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80kg/h、7.64mg/m³。

综上，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活性炭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185kg/h、0.92mg/m³；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1680kg/h、7.64mg/m³。

本项目裱盒工序 10%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2t/a、0.0205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裱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922	10.25	/	90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0.92	0.0185	20000	2400	0.0563
无组织	1	裱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92	/	/	/	/	/	/	/	0.0205	/	2400	0.049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裱盒工序	DA001	裱盒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71753	35.045328	21	0.4	常温	2400

1.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185kg/h、0.92mg/m³；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1680kg/h、7.64mg/m³。活性炭吸附阶段处理效率为 90%，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处理效率为 9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相关要求。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或胶粘剂使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DA001 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 0.1846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1846	0.25	1	0.0461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运

评价建议，生产时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出现治理措施异常，应立即停产，待检修正常后，方可再生产。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一、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2	0.0185	0.05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63

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裱盒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	2.0mg/m ³	0.0492

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9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55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裱盒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注:非甲烷总烃有去除效率要求的,应同时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2.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拟计划劳动定员 1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5m³/d、165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m³/d、1320m³/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

一、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收集治理措施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	COD、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园区 化粪池	是	间接 排放	平原示范区污 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评价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氨氮 25mg/L、BOD₅ 160mg/L、SS 2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BOD ₅	1320	160	0.2112	化粪池	10%	1320	144	0.1901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3960		20%		240	0.3168	
	SS		250	0.3300		30%		175	0.2310	
	NH ₃ -N		25	0.0330		/		25	0.0330	

三、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口	113.77128	35.04699	1320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四、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SS		180
	NH ₃ -N		30
	BOD ₅		150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一、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经现场勘查，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有东、西两座化粪池，体积均为 100m³，用于整个园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排入

园区西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4m³/d、13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占园区化粪池的体积较小，因此，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二、依托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即原阳县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平原一体化示范区雅砦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南，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约占 20%。《桥北污水处理工程（2.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新环监〔2008〕416 号。技改前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中旬建成 1 条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2015 年 12 月平原示范区环保局对污水处理厂单沟（1 万 m³/d）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新平环验〔2015〕06 号。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初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于 2020 年中旬委托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对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新平执环表〔2020〕08 号”。技改项目主要将现有工程中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改造为植物-泥膜共生反应池，改造后出水指标除总氮外，其余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处理后的尾水 90%排入天然一支渠，10%回用于周边道路洒水及市政绿化用水。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每天的废水收集量为 1.6 万吨左右，现行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尚有余量 0.4 万吨/天，现行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植物-泥膜共生反应池+二沉池+高效反应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320mg/L，氨氮≤30mg/L，出水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即 COD≤30mg/L，氨氮≤1.5mg/L。

本次评价从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收水水质、水量三个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属于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具备接纳条件。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水质为 COD 240mg/L、BOD₅ 144mg/L、氨氮 25mg/L、SS 175mg/L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为 COD 32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BOD₅ 150mg/L，从水质上来讲，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每天的废水收集量为 1.6 万吨左右，现行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尚有余量 0.4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4m³/d，占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剩余处理规模比例很小。根据调查情况，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运行正常，且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槽机、烫金机、模切机、切纸机、全自动天地盖线、皮壳机、围框机、全自动组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级在 60-80dB(A)之间。其中，烫金机、全自动天地盖线、皮壳机、围框机、全自动组装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当噪声源强相差 15dB(A)以上时，其叠加值基本可忽略，本次评价主要选取开槽机、模切机、切纸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	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槽机	/	80	减震	30	10	1.2	东 40	48.0	昼间	20	28.0	1m
									南 10	60.0			40.0	
									西 30	50.5			30.5	
									北 20	54.0			34.0	
2		开槽机	/	80	减震	35	10	1.2	东 35	49.1	昼间	20	29.1	1m
									南 10	60.0			40.0	
									西 35	49.1			29.1	
									北 20	54.0			34.0	
3		开槽机	/	80	减震	40	10	1.2	东 30	50.5	昼间	20	30.5	1m
									南 10	60.0			40.0	
	西 40								48.0	28.0				
	北 20								54.0	34.0				
4	开槽机	/	80	减震	60	25	1.2	东 10	50.0	昼间	20	30.0	1m	
								南 25	42.0			22.0		
								西 60	34.4			14.4		
								北 5	56.0			36.0		
5	模切机	/	75	减震	60	10	1.2	东 10	60.0	昼间	20	40.0	1m	
								南 10	60.0			40.0		
								西 60	44.4			24.4		
								北 20	54.0			34.0		
6	模切机	/	75	减震	60	5	1.2	东 10	55.0	昼间	20	35.0	1m	
								南 5	61.0			41.0		
								西 60	39.4			19.4		
								北 25	47.0			27.0		
7	模切机	/	75	减震	10	5	1.2	东 60	44.4	昼间	20	24.4	1m	
								南 5	66.0			46.0		
								西 10	60.0			40.0		
								北 25	52.0			32.0		
8	模切机	/	75	减震	10	8	1.2	东 60	44.4	昼间	20	24.4	1m	
								南 8	61.9			41.9		
								西 10	60.0			40.0		
								北 22	53.2			33.2		
9	切纸机	/	75	减震	10	12	1.2	东 60	44.4	昼间	20	24.4	1m	
								南 12	58.4			38.4		
								西 10	60.0			40.0		
								北 18	54.9			34.9		
10	切纸机	/	75	减震	10	15	1.2	东 60	44.4	昼间	20	24.4	1m	
								南 15	56.5			36.5		
								西 10	60.0			40.0		
								北 15	56.5			36.5		

注: 以车间西角作为坐标原点 (X, Y, Z=0, 0, 0), 西南边界为 X 轴, 西北边界为 Y 轴。

3.2 营运期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一、室内声源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随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二、室外声源模拟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受声点的声压级，单位：dB(A)；

L₀——厂房外声源源强，单位：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 ——声压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 = 1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单位：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单位：dB(A)；

n ——声源数量。

三、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车间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边界	42.6	65	达标
	南边界	41.2	65	达标
	西边界	43.5	65	达标
	北边界	40.6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本项目对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A)}$)。

3.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设备的噪声特性,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 从源头、传播途径和车间管理等方面着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一、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评价建议各类固定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 并加设减振垫, 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二、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评价建议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三、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在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各边界环境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1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16.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定点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及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及废塑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5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②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屑、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废纸屑产生量按用纸量的 1% 计算，项目全厂用纸量为 2000t/a，则废纸屑产生量为 20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产生总量为 26t/a。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三、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等。

①废胶桶

本项目涉及水性白胶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本项目水性白胶使用量为 8.0t/a（10kg/桶），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800 个/a，约 0.16t/a（0.2kg/个）。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裱盒工序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循环再生利用，但使用一定时间后活性炭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根据一般工程资料，设备运行 6000-8000 小时后建议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年运行 2400 小时，计划每 3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柜中活性炭在线量约为 1.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3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

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评价建议将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6t/a	固态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3a	固态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a	液态	T/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间地理坐标		厂区布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危废暂存间	113.771757	35.045325	生产车间内	10m ²	≤12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 ①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 ②生活垃圾应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倾倒。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外售处置，无利用价值的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应建有堵截泄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②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

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B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③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加强固体废物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利用园区内A-14栋南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园区内道路均已硬化,未硬化区域已绿化。本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尽可能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建

议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现将厂区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4-17。

表 4-17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生车产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面纸、灰板纸、水性白胶、果冻胶等均不属于其中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故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或成品区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不及时收集截留，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评价建议总图布局严格按照防火技术规范设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裱盒工序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1套	25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若干	1.5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10m ² ）	1间	0.5万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10m ² ）	1间	2.0万元
合计				29.0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裱盒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裱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3米高排放(约21米高)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外排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胶粘剂等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胶粘剂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定期进行巡查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处置,尽可能减少因容器破裂而引发的泄漏污染事故。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职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p>			

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1个）

本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生态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1。

表 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773-04-01-156370

项 目 名 称：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精品盒包装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00MAD979YF0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26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2期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2期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主要生产精品包装盒。主要生产工艺为：精品纸（印刷面纸）-压凸/烫金-模切-制盒-手工组-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槽机，烫金机，模切机，切纸机，全自动天地盖线，围框机，皮壳机，全自动组装机，全自动酒包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800万套精品盒。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6月14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2月份验收，2021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640.14吨、氨氮90.41吨。

按照202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年处理水量734.998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51mg/L、0.16mg/L。2022年处理水量440.3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COD=734.9981 \times (169.42-12.76)/100-440.31 \times (144.35-16.13)/100=586.874$ 吨；

氨氮 $=734.9981 \times (13.51-0.16)/100-440.31 \times (13.45-0.17)/100=39.65$ 吨。

附件：1. 2022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024年3月26日



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聚乙烯树脂颗粒、阻燃剂 20 吨、抗氧化剂 30 吨、聚乙烯蜡 50 吨、低烟无卤 PVC 绝缘料 800 吨，合计 2600 吨，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提标治理。参照《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融化-挤塑-拉丝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3.76 千克/吨-产品。改造前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30%，治理工艺为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处理效率取 15%；改造后采用加盖密封，收集效率取 80%，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 60%。

VOCs 减排量以=3.76*2600/1000*（30%*（1-15%）+（1-30%））-3.76*2600/1000*（80%*（1-60%）+（1-80%））
计算为 4.25256 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979YF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钊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国印
文创产业园A10号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
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
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
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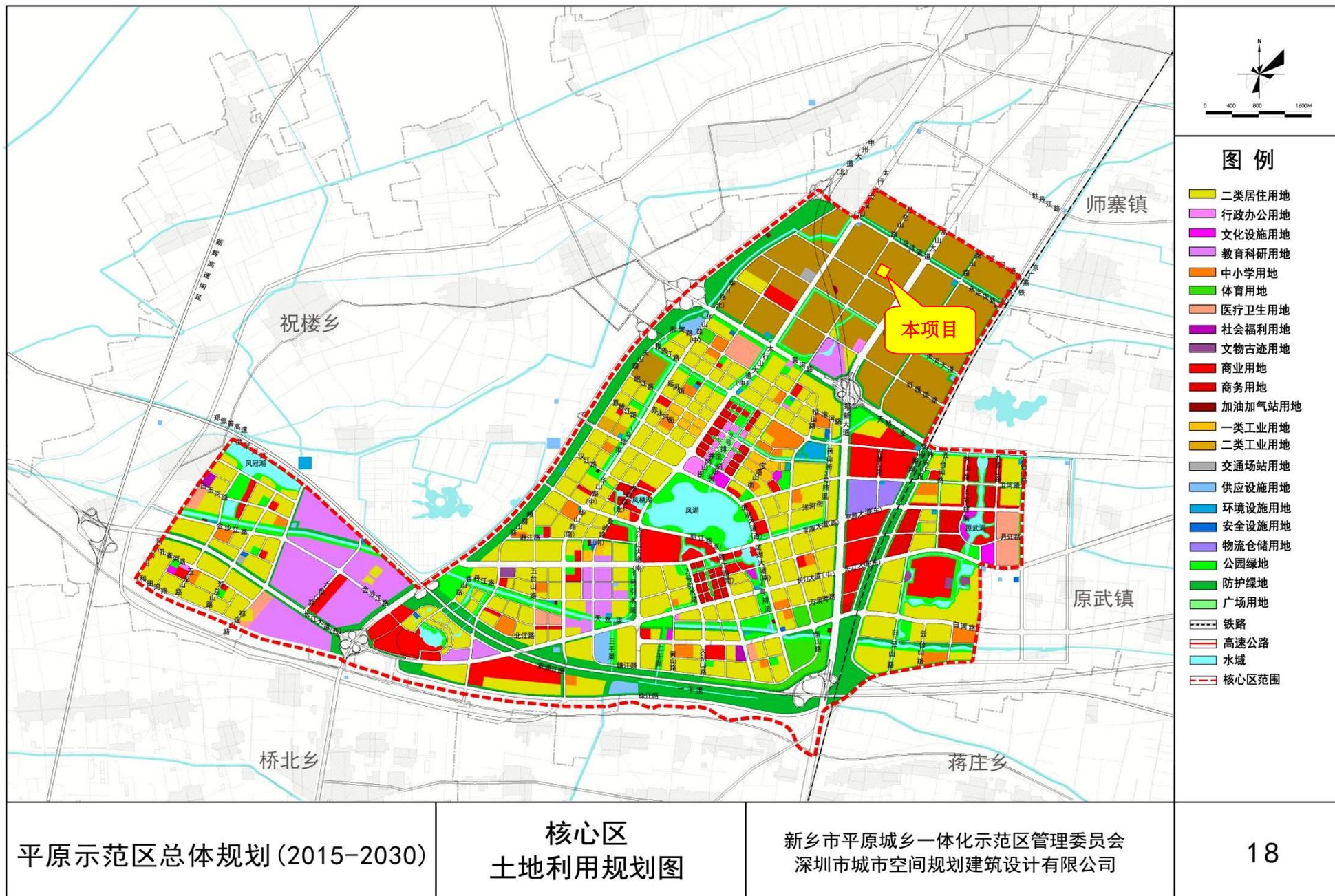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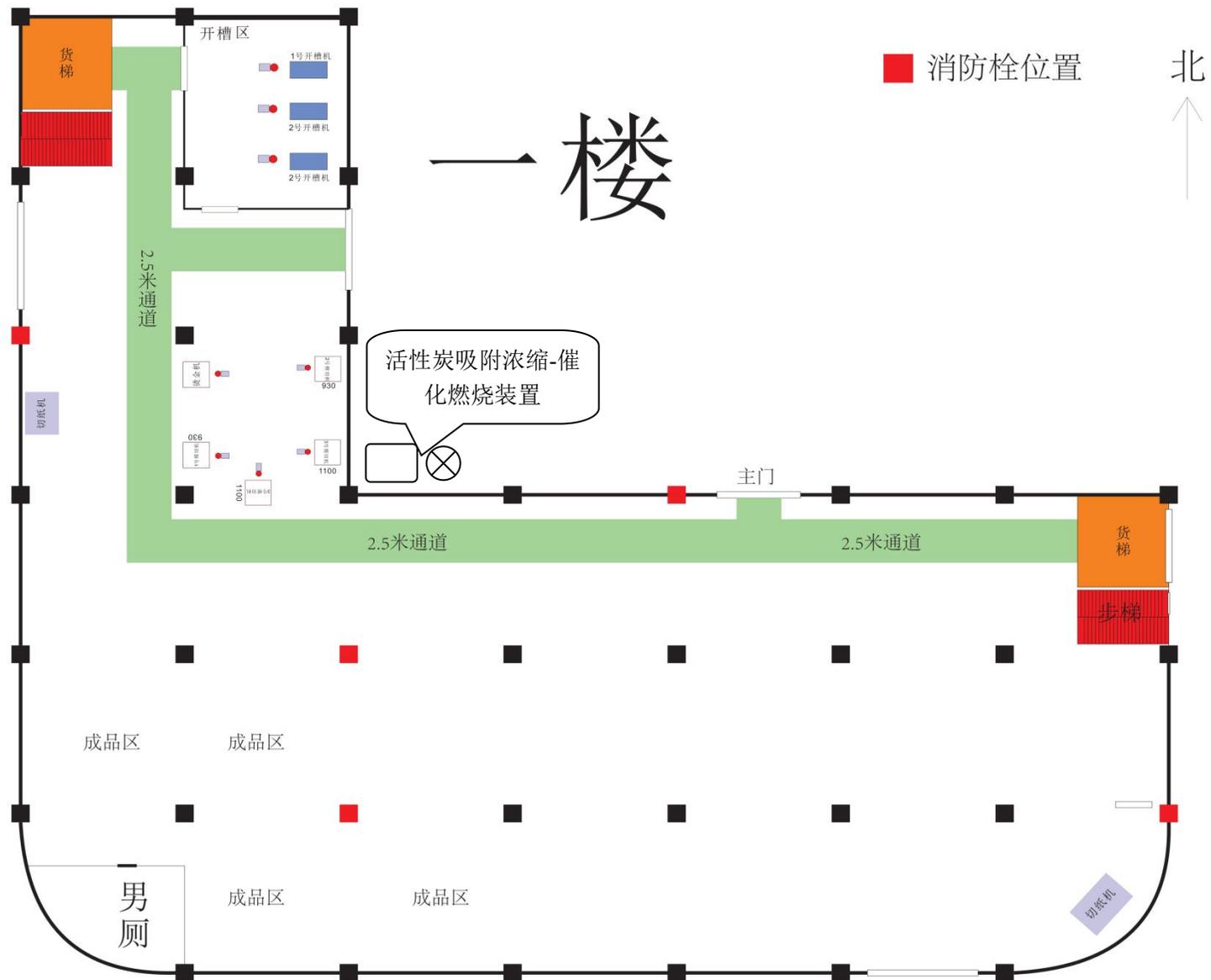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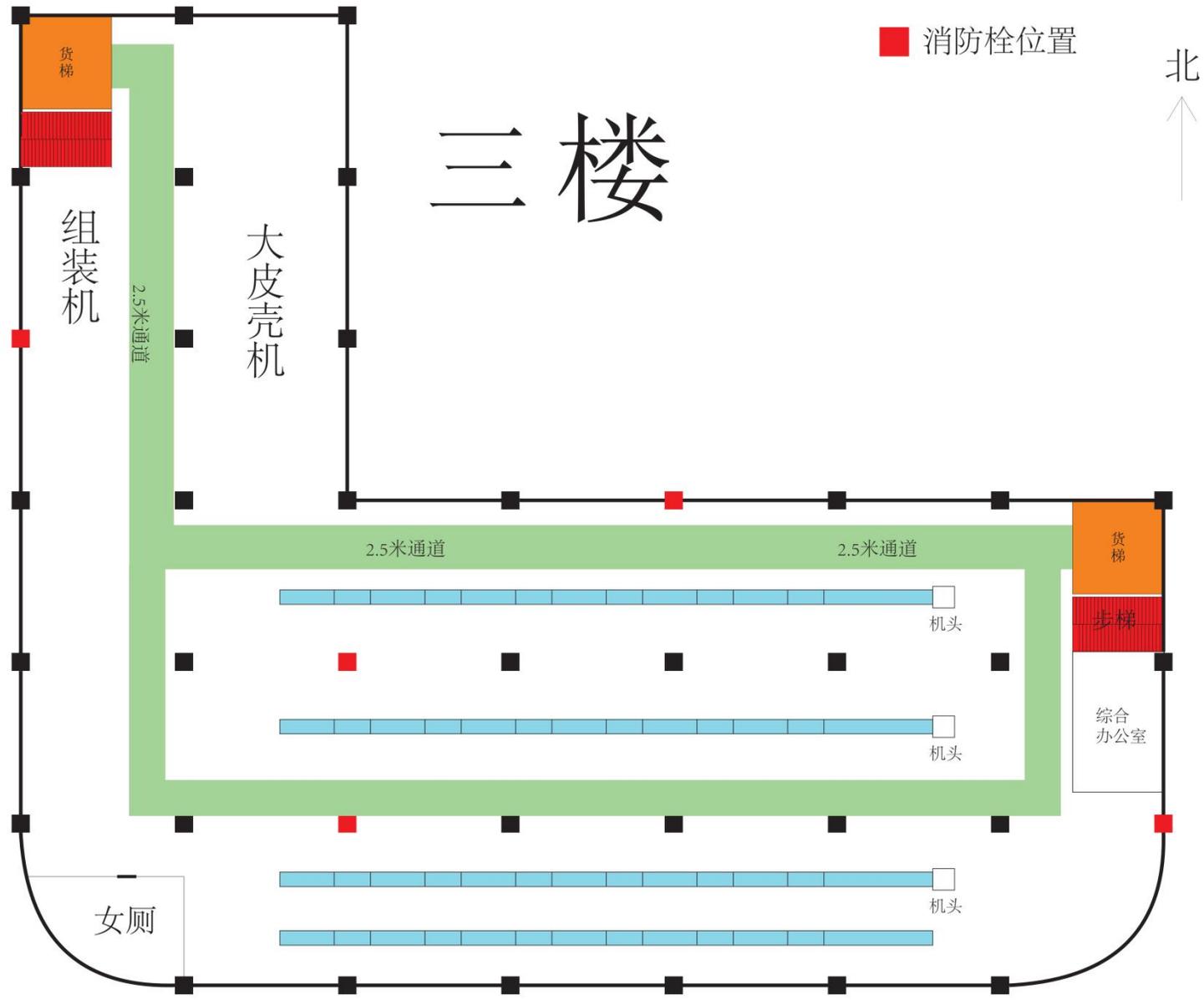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四 本项目在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附图六 本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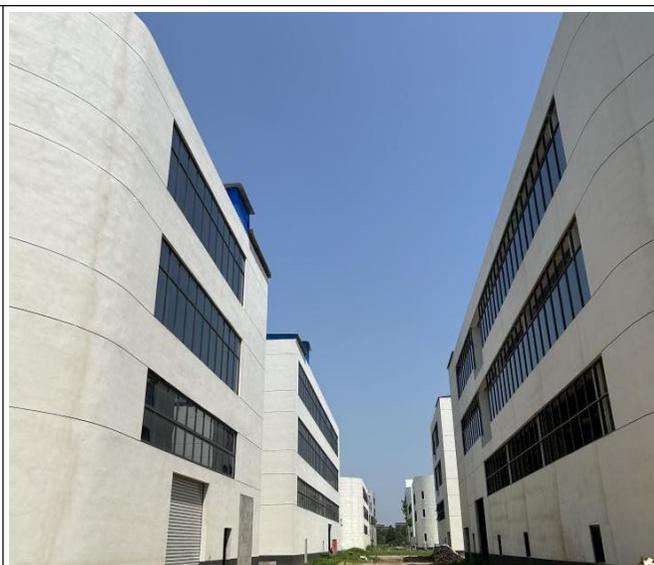
附图八 本项目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东北侧园区主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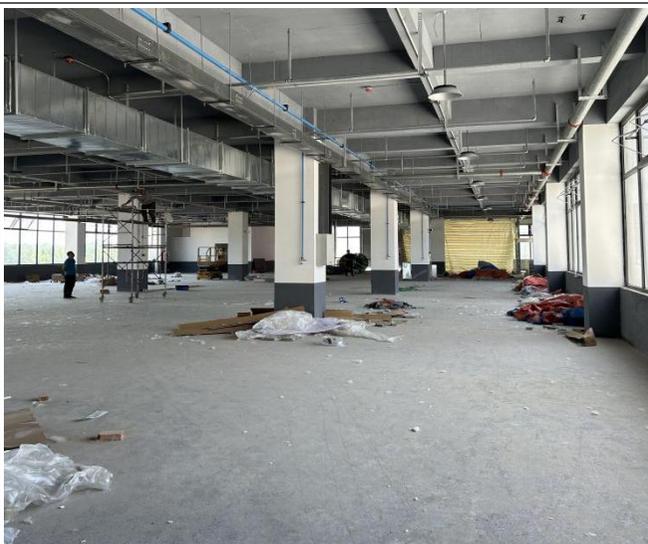
厂房东南侧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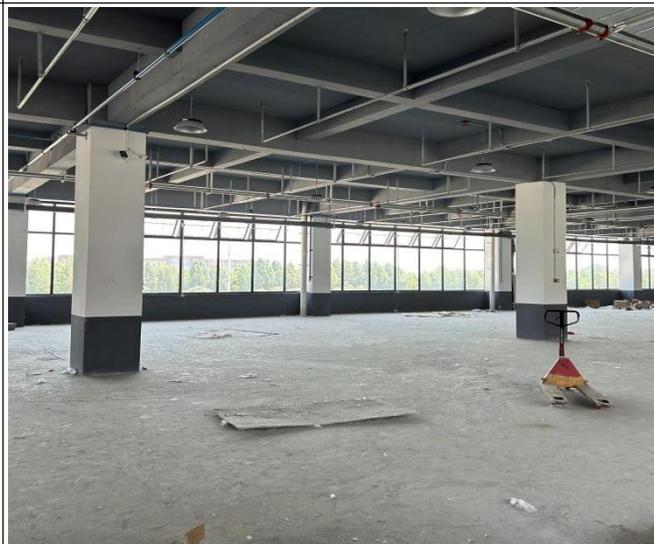
厂房西北侧河南熠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西南侧河南天之彩装印务有限公司



厂房内部现状



厂房内部现状

附图九 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现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55t/a	/	0.1055t/a	+0.1055t/a
废水	COD	/	/	/	0.0396t/a	/	0.0396t/a	+0.0396t/a
	NH ₃ -N	/	/	/	0.00198t/a	/	0.00198t/a	+0.00198t/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16.5t/a
	废包装材料	/	/	/	2.5t/a	/	2.5t/a	+2.5t/a
	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	/	/	/	26t/a	/	26t/a	+26t/a
危险 废物	废胶桶	/	/	/	0.16t/a	/	0.16t/a	+0.16t/a
	废活性炭	/	/	/	1.0t/3a	/	1.0t/3a	+1.0t/3a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